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森制药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1:0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名。

（四）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浩先生主持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0,006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,002,1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表决情况：同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重大、重要缺陷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。

表决情况：同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 2018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有能力胜任公司审计工

作。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审计费用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，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29 日